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23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甲（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姓名年籍詳卷）

關 係 人 丙（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姓名年籍資料詳附表）自民國113年12月5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兒少權保法第65條規定：「依本法安置兩年以上之兒童

01 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其家庭功能不全
02 或無法返家者，應提出長期輔導計畫」，其立法意旨略以：
0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依本法規定提供安置外，於安
04 置期間更應積極辦理兒童及少年原生家庭之重建與評估工
05 作，使兒童及少年能儘速在兩年內返回適宜其生長之家庭環
06 境；對於部分無法重建或重建無成效致兒童及少年無法返家
07 者，亦應提供兒童及少年長期輔導計畫，包括長期安置、永
08 久安置、出養或少年自立生活方案等。

09 三、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現年1歲餘，前因甲甫出生即發
10 現尿液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為維甲之權益，聲
11 請人前已於民國112年0月0日進行緊急安置，並聲請繼續及
12 延長安置准許在案；前次延長安置期間，曾安排返家探視，
13 但因乙、丙不願告知正確住所，故嗣暫停返家探視，另丙即
14 將入獄服刑，丙父雖有照顧意願，然後續照顧計劃尚待評
15 估，乙亦另涉刑案，與前配偶關係尚待重建等情，業據提出
16 法庭報告書、本院裁定等件為憑，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乙、丙
17 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戶籍謄本，堪信屬實。本
18 院審酌前揭資料內容，認現時受安置人尚有延長安置之必
19 要，惟本件安置迄今已近兩年，聲請人自應於本次安置期
20 間，依兒少權保法第65條規定意旨，為甲之最佳利益提出長
21 期計劃，併此指明。綜上，聲請人聲請本件延長安置為有理
22 由，且為保護及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之方式，應予准許。

23 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魏小嵐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區衿綾